

刑事準抗告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

聲請人 ○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(即受處分人) 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他

證號： _____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聲請^{撤銷}變更_{變更} 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檢察官（選擇其一）所為之處分：

一、聲請人不服^{貴院審判長、受命法官}○○○○檢察署檢察官○○○○承辦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

被告○○○之○○○案件時，於○○年○月○日所為……（處分內容）
之處分。特於法定期間內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，聲請貴院

撤銷^{撤銷}變更_{變更}之。

二、聲請人不服前揭處分的理由如下：(請敘明理由)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或蓋章